**2020年兴宁市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生须知**

**一、考前健康排查**

　　考生提前7天(6月20日前)自觉完善“粤康码”　(微信小程序：粤省事)或国家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 (微信小程序：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--“防疫健康信息码服务”)信息填报，如实提交14天内行程信息，重点排查14天内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，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等涉疫情况。凡是在14天内到过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接触过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需提供考试前2天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，不能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的人员请于6月25日前自行到我市定点发热门诊进行核酸检测，并确认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；凡是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，需提交隔离医学观察证明，并持考试前2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　　请各位考生务必提前熟悉并完成健康码申领工作，以备考试当日顺利出示健康码完成健康信息排查；尽量少去人员密集的地方或场所，避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及其周边区域，并及时关注之后发布的公告，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以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

　**二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考试当天，考生应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（兴宁市沐彬中学），按照指引分批进入考场。

　　（二）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配合进行体温测量、手卫生工作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或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。体温正常，且“粤康码”或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为绿码人员，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　　（三）“粤康码”或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为非绿码的无症状人员，须持考试前2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　　（四）如考试当天有发热(腋温≥37.3℃)或咳嗽、乏力等相关症状的人员，应及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如14天内有境外或是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（中高风险地区可通过微信搜索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，“各地疫情风险登记查询”栏目查询）旅居史的立即上报兴宁市卫健局、市疾控中心。如考生坚持参加考试，需加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并专人引导到备用试室隔离进行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及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　　（五）整个考点实行封闭管理，进入考点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，不得在考点会见外来人员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六）考试期间考生要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保持人与人之间距离不低于1米。

（七）考生在考场注意个人卫生习惯，文明咳嗽、不随地吐痰。

（八）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。

**三、考 场 规 则**

（一）考生应在考试前2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将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便查对。

（二）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考场安静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三）考生迟到30分钟不准进场，开始考试6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、答卷后方可离开，离开后不得再进入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（四）考试时须携带2B铅笔、橡皮擦以及蓝、黑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。

（五）考生不准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，已带的须关机后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（六）考生在试卷、答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考试开始后才能答题。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和答题纸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考生应按考试要求作答，未按考试要求作答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七）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试室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偷看他人答案或有意给他人抄袭，不准夹带书籍、资料、传递纸条或偷换答卷，不准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。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，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八）考生如违纪违规的，将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35号）作出处理。